

平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[2004]41号

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县政府同意文体局提出的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（共八处），现予公布。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乡镇、村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，会同县文物部门对本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，作出标志说明，建立科学记录档案，落实保护措施，做好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附：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文物保护 通知

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11月25日印发

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编号	名 称	时 代	地 址
1	华家村遗址	新石器时代	保太镇华家村北 100 米处
2	李家村遗址	新石器时代	铜石镇李家村东 500 米处
3	赵庄遗址	新石器时代	平邑镇赵家村西邻
4	玉皇城遗址	商、周	柏林镇玉皇城村北首
5	城子村遗址	商、周	流峪镇城子村西北隅
6	前东固碑林	明、清	地方镇前东固村东南
7	地方清真寺	明、清	地方镇利民村
8	太皇崮石刻造像	明	白彦太皇崮村太皇崮山